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人工智能创新产教融合实践中心—智能服务机器人应用开发实训室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业智能控制应用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慧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,467.76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肆佰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523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伍佰贰拾叁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智能服务机器人综合应用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慧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,467.76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肆佰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523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伍佰贰拾叁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培训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向上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,62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04.5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零肆万伍仟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学生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向上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,62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04.5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零肆万伍仟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汉来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